

#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

学位中心〔2016〕9号

## 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做好2016年同等学力人员 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 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各省级考试主管部门、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6〕1号），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简称学位中心）承担组织实施2016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简称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考务工作，现就做好2016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报名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考试时间

2016年5月29日（星期日）

外语水平考试时间：9:00-11:30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时间：14:30-17:30

### 二、报名工作及要求

（一）2016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报名、考务组织和管理工  
作继续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  
（简称信息平台）进行。

（二）报名参加2016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考生，必须是在  
信息平台中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并通过接受其硕

士学位申请的学位授予单位（简称学位授予单位）资格审查的人员（简称申请人）。

申请人的报名资格及报考语种和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须符合学位办〔2016〕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申请人一般应在学位授予单位所在省市参加考试。如因特殊情况，需申请在工作单位所在省市参加考试的，必须经学位授予单位同意，方可完成报名并参加考试。

在同等学力全国统考中因作弊而被取消考试资格的申请人，在考试资格取消期限内不得报考。

（三）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考务组织工作，须在2016年2月25日前登录信息平台设置本省考试所在城市等参数。

各学位授予单位应在2016年3月10日前将所有拟参加2016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申请人个人特征信息（指纹、电子照片等）采集完毕。

信息平台将在2016年3月10日至3月31日期间开通2016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报名申请功能，2016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工作流程及要求见附件1。

学位授予单位须在2016年4月5日前通过信息平台完成本单位2016年全部报名申请人的资格审核工作。审核时要认真核对报名资格、报考语种或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以及参加考试的地点等信息，如发现有资格不符或弄虚作假的要及时纠正或取消其报名资格。

（四）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0〕545号）的有关规定，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按每位考生每科目100元收取报名考试

费。2016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报名考试费全部通过信息平台以网上支付的形式缴纳，通过学位授予单位资格审核的申请人方可通过信息平台缴纳报名考试费，网上缴费截止日期为2016年4月8日，未成功支付报名考试费的申请人，本次报名无效。

### **三、准考证编排及材料上报**

（一）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使用信息平台中的准考证编制功能编排考场、考号，准考证样本及考号编制说明见附件2。

（二）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须于2016年4月15日前将本考区的以下材料书面提交学位中心。

1. 试卷申请单（在信息平台中生成，样表见附件3）。
2. 考区负责人、考务工作联系人以及试卷接收人简况表（附件4）。

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在提交上述材料前应仔细核对，确保各项内容准确无误。所有提交的书面材料必须加盖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公章。

（三）信息平台将于2016年5月23日开通准考证下载功能。

### **四、其他事宜**

（一）各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校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工作，负责与学位中心、有关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联系，请及时填写“学位授予单位联系人简况表”（附件5），联系人信息有变化的，请于2016年2月25日之前登录信息平台更新，原件加盖公章传真至学位中心考试处。

（二）请未使用网上支付账户资金归集方式的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在2016年6月30日之前，按外国语水平考试每位报考者45元，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每位报考者50元标准，将汇总

后的报名考试费以单位名义汇至学位中心，并注明“同等学力报名考试费”。

账户名：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账 号：331156031524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请将汇出凭证复印件、发票开具单位名称、发票邮寄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一并传真至学位中心财务处，传真：010-82379482，联系电话：010-82378759。

为减少资金管理中间环节，建议各省采用网上支付账户资金归集的方式，将网上支付的报名考试费中属学位中心的部分直接划拨至学位中心账户，请希望使用此种方式的省市可直接联系快钱公司签署集团账户管理授权书（样本见附件6）。往年已签署过相关授权书的省市不需要再次签署。快钱公司联系人：朱玲，联系电话：13911801574。

（三）根据学位办[2016]1号文件精神，自2016年起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将包括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请各省级考试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学位中心将于3月上旬面向各省级考试主管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召开“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培训会议”，就有关政策尤其是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相关规定以及信息平台使用进行培训，并为信息平台新用户发放用户名、密码和动态密码令牌，具体事宜另文通知。

（四）学位中心考试处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B座1803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010-82378806

传真：010-82379487

电子邮箱：kwb@cdgdc.edu.cn

- 附件：1. 工作流程及要求  
2. 准考证样本及考号编制说明  
3. 试卷申请单（样本）  
4. 考区负责人、考务工作联系人以及试卷接收人简况表  
5. 学位授予单位联系人简况表  
6. 集团账户管理授权书（样本）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16年2月2日



抄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 附件1:

2016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 工作流程及要求

1.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发布本单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信息，以及培养方案、课程考试成绩有效期、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成绩有效期等信息。

2. 申请人通过信息平台提出申请，提交个人基本信息及电子照片。

#### 3. 信息确认

申请人在拟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到学位授予单位进行现场确认：提交规定的书面材料（原件），采集图像与指纹信息，签署《诚信承诺书》等，接受资格审查。

#### 4. 资格审查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将资格审查结果录入信息平台。并将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转入在册申请人信息库。

#### 5. 同等学力全国统考考务管理流程及时间安排

①2月25日前，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平台设置本省考试所在城市等信息。

②3月10日前，学位授予单位将所有拟参加2016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申请人个人特征信息（指纹、电子照片等）采集完毕。

③3月10日至31日，在册申请人通过信息平台申请参加同等学力全国统考，选择考试科目和考试地点。

④4月5日前，学位授予单位审核申请人的报考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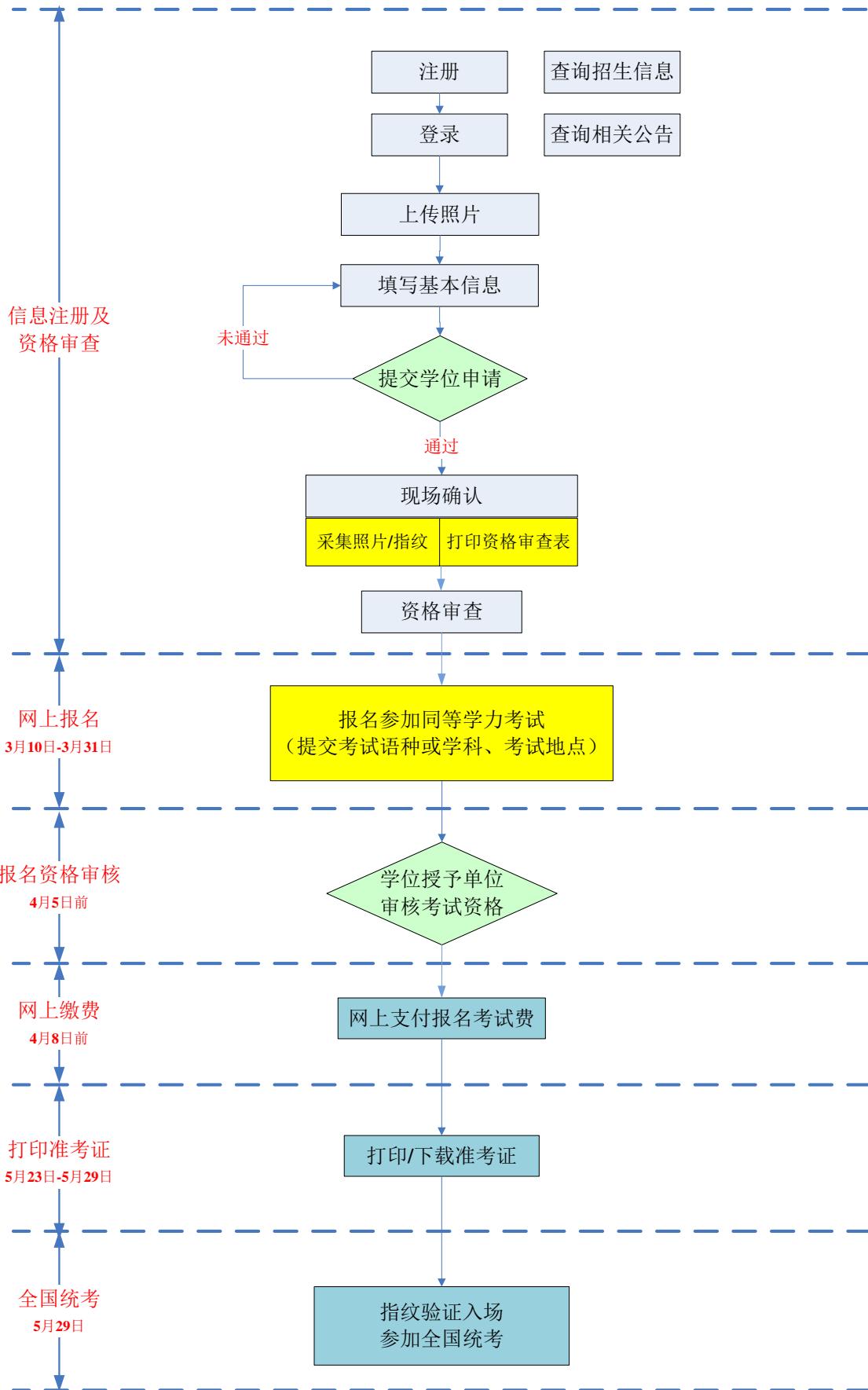
⑤4月8日前，通过学位授予单位报考资格审核的申请人在线缴纳报名考试费。

⑥4月9日至15日，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登录信息平台编排考场、考号，并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学位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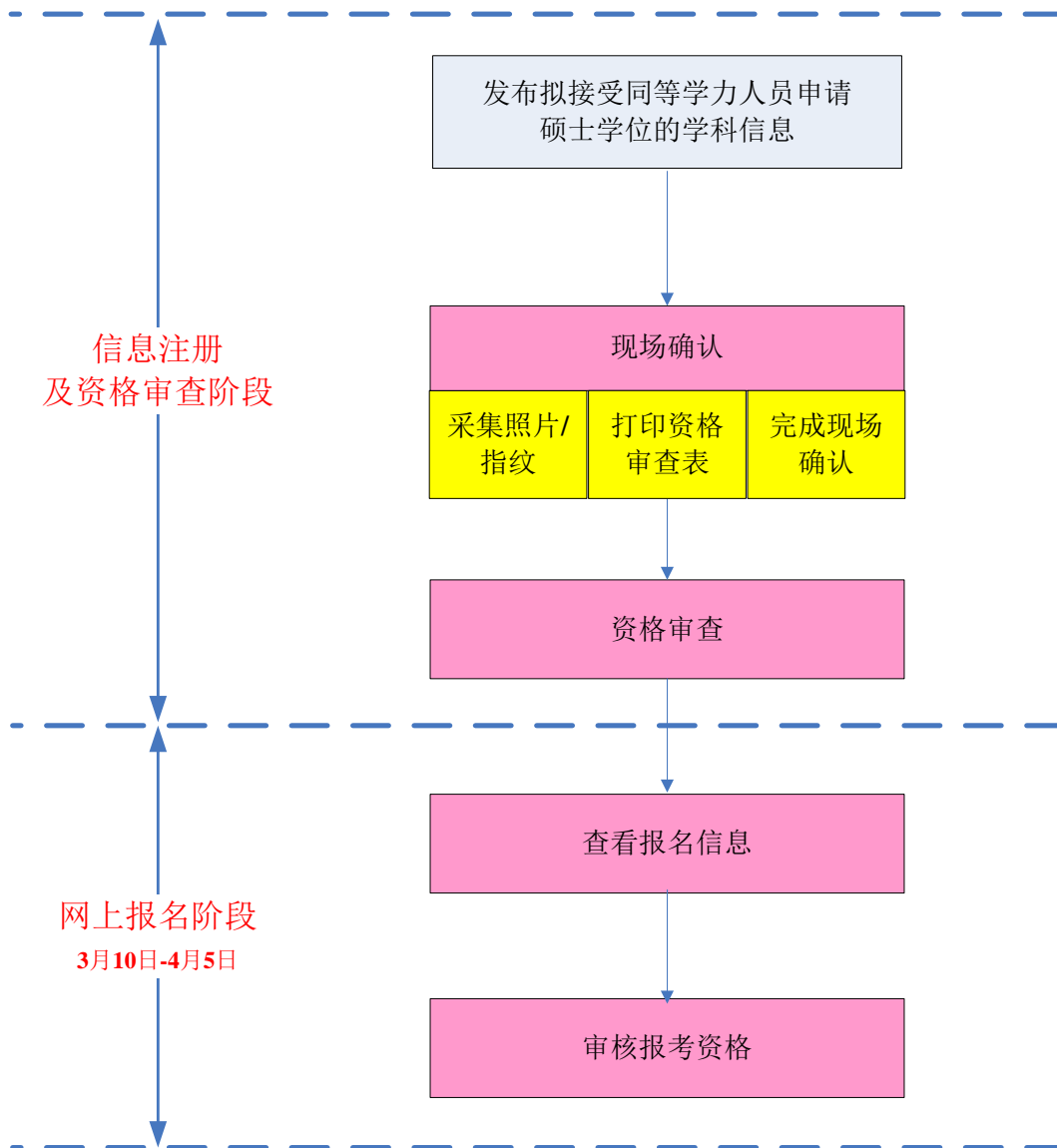
⑦5月23日至29日，考生通过信息平台下载准考证。

⑧5月29日，全国统考，考生通过指纹验证后方可入场考试。

# 考生报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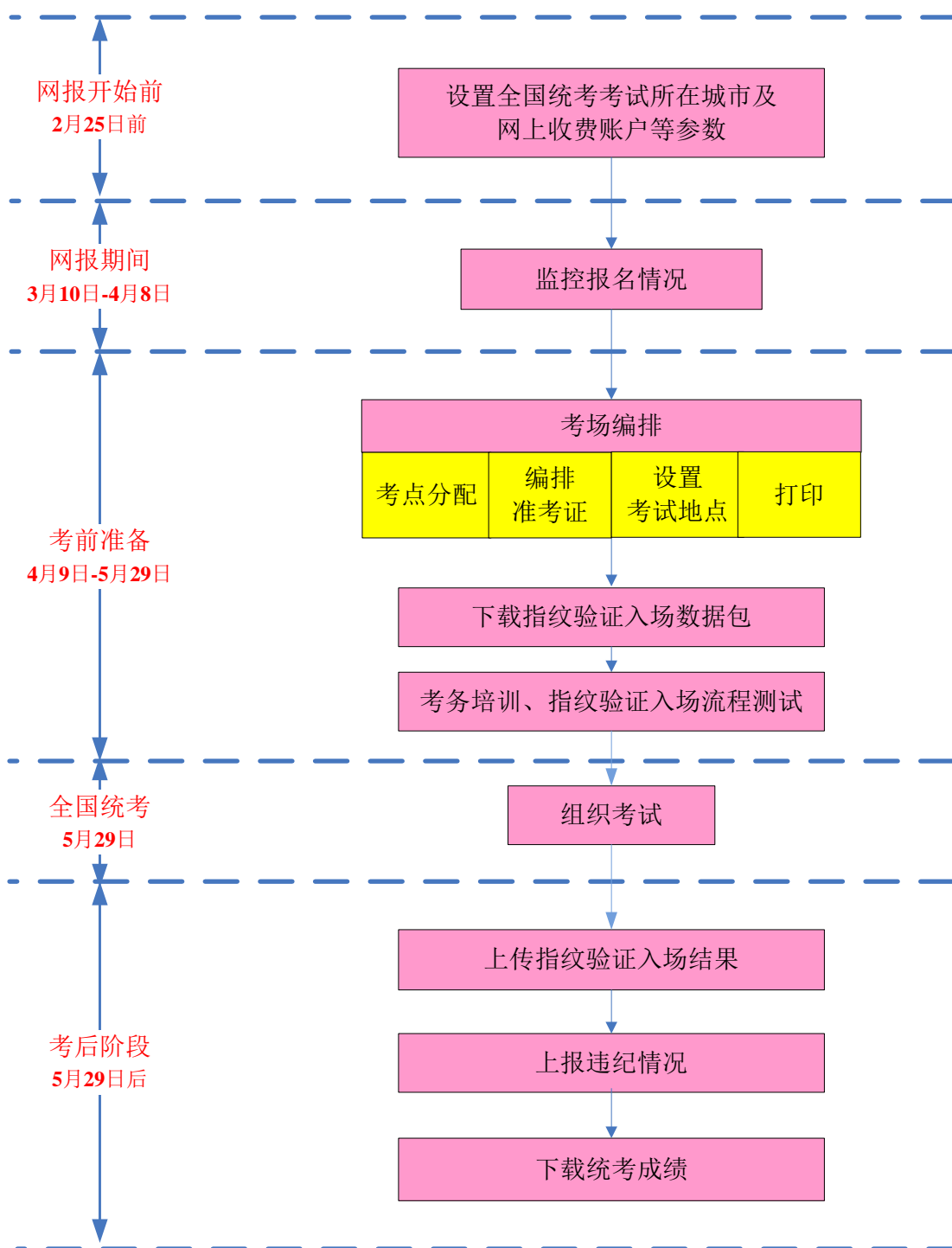


# 学位授予单位工作流程






# 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工作流程



附件 2:

2016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准考证样本及考号编制说明

一、准考证样本

报名编号: 

**2016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全国统一考试**

**准 考 证**

|                    |       |  |
|--------------------|-------|--|
| 考 号                | _____ | 考 生<br>本 人<br>上 传<br>照 片               |
| 姓 名                | _____ |  |
| 身份证件号码             | _____ | 资 格<br>审 查<br>现 场<br>确 认<br>拍 摄<br>照 片 |
| 考 试 科 目            | _____ |  |
| 考 试 时 间            | _____ |  |
| 考 试 地 点            | _____ |  |
| 申 请 硕 士<br>学 位 单 位 | _____ |  |

**考 生 须 知**

1. 考生应提前一天到考试地点了解考场位置、考试时间、考生守则等相关注意事项。
2.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考生须凭准考证和资格审查时持有的有效身份证件，通过指纹验证后，**提前十五分钟入场完毕**，随即开始宣读考试注意事项（考场指令），迟到考生责任自负。开考15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结束前不得离场。
3. 外语考试只许携带黑色或蓝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尺；学科综合水平考试还可携带无编程、无存储功能的普通计算器，严禁携带其它物品，如：纸、文字资料、通讯设备、电子词典或存储器、翻译工具等，将规定之外物品带至座位者按考试违规处理。
4. 考试成绩将于8月上旬通过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和有关学位授予单位下达。考生查询、复核考试成绩的方法见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相关说明。网址：  
<http://www.chinadegrees.cn>

## 二、考号编制说明

考号均由14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其组成顺序为：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 年度 |   | 省市代码 |   | 考试科目代码 |   |   | 考点号 |   | 考场号 |    | 考生序号 |    |    |

例如：考号“16110200201526”中，“16”代表2016年度，“11”代表北京市，“0200”代表考试科目为经济学，“2”代表北京市第二考点，“015”代表第十五考场，“26”代表该考场第二十六位考生。

考号“16119901356728”中，“16”代表2016年度，“11”代表北京市，“9901”代表考试科目为英语，“3”代表北京市第三考点，“567”代表第五百六十七考场，“28”代表该考场第二十八位考生。

### 1. 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

| 代码 | 地区名称   | 代码 | 地区名称     |
|----|--------|----|----------|
| 11 | 北京市    | 42 | 湖北省      |
| 12 | 天津市    | 43 | 湖南省      |
| 13 | 河北省    | 44 | 广东省      |
| 14 | 山西省    | 45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 15 | 内蒙古自治区 | 46 | 海南省      |
| 21 | 辽宁省    | 50 | 重庆市      |
| 22 | 吉林省    | 51 | 四川省      |
| 23 | 黑龙江省   | 52 | 贵州省      |
| 31 | 上海市    | 53 | 云南省      |
| 32 | 江苏省    | 54 | 西藏自治区    |
| 33 | 浙江省    | 61 | 陕西省      |
| 34 | 安徽省    | 62 | 甘肃省      |
| 35 | 福建省    | 63 | 青海省      |
| 36 | 江西省    | 64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37 | 山东省    | 65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 41 | 河南省    |    |          |

## 2. 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代码及名称

| 代码   | 学科名称        | 代码   | 学科名称       |
|------|-------------|------|------------|
| 0101 | 哲学          | 0200 | 经济学        |
| 0301 | 法学          | 0302 | 政治学        |
| 0303 | 社会学         | 0401 | 教育学        |
| 0402 | 心理学         | 0501 | 中国语言文学     |
| 0503 | 新闻传播学       | 0601 | 历史学        |
| 0705 | 地理学         | 0710 | 生物学        |
| 0802 | 机械工程        | 0807 |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 0808 | 电气工程        | 0809 | 电子科学与技术    |
| 0810 | 信息与通信工程     | 0811 | 控制科学与工程    |
| 0812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0813 | 建筑学        |
| 0901 | 作物学         | 1002 | 临床医学       |
| 1201 | 管理科学与工程     | 1202 | 工商管理       |
| 1203 | 农林经济管理      | 1204 | 公共管理       |
| 1205 | 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 1051 |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
| 1052 |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 1057 |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

## 3. 语种代码及名称

| 代码   | 语种名称 | 代码   | 语种名称  |
|------|------|------|-------|
| 9901 | 英语   | 9902 | 俄语    |
| 9903 | 法语   | 9904 | 德语    |
| 9905 | 日语   | 9900 | 其他小语种 |

注：其他小语种的具体语种名称显示在语种名称字段中。

附件3:

2016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试卷申请单（样表）**

\_\_\_\_\_省（区、市）2016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试卷需求情况如下：

|             | 考试科目       | 标准考场数 | 非标准考场数 | 各非标准考场人数 | 注意事项：<br>1. 本申请表一式2份，由总主考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一份由总主考留存，另一份请于4月15日前寄送学位中心。<br>2. 表中各栏务必填写正确，学位中心将依此寄送试卷。因数据填写错误而造成试卷余缺，由总主考负责。<br><br>主考（签名）：<br><br>申请单位（加盖公章）：<br><br>年 月 日 |
|-------------|------------|-------|--------|----------|--|
| 外语试卷        | 英语         |       |        |          |  |
|             | 俄语         |       |        |          |  |
|             | 法语         |       |        |          |  |
|             | 德语         |       |        |          |  |
|             | 日语         |       |        |          |  |
|             | 其他小语种      |       |        |          |  |
| 学科试卷        | 哲学         |       |        |          |  |
|             | 经济学        |       |        |          |  |
|             | 法学         |       |        |          |  |
|             | 政治学        |       |        |          |  |
|             | 社会学        |       |        |          |  |
|             | 教育学        |       |        |          |  |
|             | 心理学        |       |        |          |  |
|             | 中国语言文学     |       |        |          |  |
|             | 新闻传播学      |       |        |          |  |
|             | 历史学        |       |        |          |  |
|             | 地理学        |       |        |          |  |
|             | 生物学        |       |        |          |  |
|             | 机械工程       |       |        |          |  |
|             |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        |          |  |
|             | 电气工程       |       |        |          |  |
|             | 电子科学与技术    |       |        |          |  |
|             | 信息与通信工程    |       |        |          |  |
|             | 控制科学与工程    |       |        |          |  |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        |          |  |
|             | 建筑学        |       |        |          |  |
|             | 作物学        |       |        |          |  |
| 临床医学        |            |       |        |          |  |
| 管理科学与工程     |            |       |        |          |  |
| 工商管理        |            |       |        |          |  |
| 农林经济管理      |            |       |        |          |  |
| 公共管理        |            |       |        |          |  |
| 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            |       |        |          |  |

注：1.其他小语种试卷情况分语种具体说明（可加附页）。

2.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以信息平台下载的表格为准。

附件4:

2016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考区负责人、考务工作联系人以及试卷接收人简况表

|             |  |      |  |          |  |
|-------------|--|------|--|----------|--|
| 考区负责人       |  | 性别   |  | 职务       |  |
| 通信地址        |  |      |  | QQ号<br>码 |  |
| 工作单位        |  |      |  | 邮编       |  |
| 电话号码        |  | 传真号码 |  |          |  |
| 手机号码        |  | 微信号码 |  |          |  |
| 考务工作<br>联系人 |  | 性别   |  | 职务       |  |
| 通信地址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邮编       |  |
| 电话号码        |  | 传真号码 |  |          |  |
| 手机号码        |  | QQ号码 |  |          |  |
| 微信号码        |  | 电子邮件 |  |          |  |
| 备注          |  |      |  |          |  |
| 试卷接收人       |  | 性别   |  | 职务       |  |
| 通信地址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邮编       |  |
| 电话号码        |  | 传真号码 |  |          |  |
| 手机号码        |  | QQ号码 |  |          |  |
| 微信号码        |  | 电子邮件 |  |          |  |
| 备注          |  |      |  |          |  |

(同等学力院校考务管理QQ群: 207674839; 省级主管部门考务管理QQ群: 92744654)

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公章

2016年 月 日

注: 此表盖章后请于4月15日前与“试卷申请单”(附件3)一同寄送学位中心。

附件5:

2016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学位授予单位联系人简况表

|            |     |    |  |          |  |
|------------|-----|----|--|----------|--|
|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     |    |  | 学位授予单位代码 |  |
| 学位授予单位所在省市 |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性别 |  | 职务       |  |
| 所在部门       |     |    |  |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  | QQ号码     |  |
| 电子邮件       |     |    |  | 微信号码     |  |
| 备注         |     |    |  |          |  |

学位授予单位公章

2016年 月 日

- 注: 1.联系人信息有变动的,请于3月1日前登录信息平台更新此表,并将原件加盖公章传真学位中心考试处存档,传真号码:010-82379487;  
 2.请未加入同等学力院校考务管理QQ群的联系人及时加入,群号:207674839,并修改本人群名片,注明工作单位、姓名、电话、电子邮件等信息。  
 3.考试处凭此表传真件审核群成员。

附件6:

## 快钱集团账户服务协议 集团账户管理授权书（样本）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被授权方）：

因我单位业务开展需要，特授权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被授权方名称）通过其快钱账户caiwu\_ks@cdgdc.edu.cn（父账户）对我  
单位的快钱账户\_\_\_\_\_（子账户）进行集团账户管理，  
包括进行以下操作（为选中项）：

资金归集（单笔归集、批量归集、自动归集）；

资金下拨（单笔下拨、批量下拨）；

交易复核；

交易查询；

切换到子账户操作。

我单位在此声明：已清楚地知悉集团账户管理的所有内容和本次授权的  
性质和后果。我单位同意承担被授权方在授权范围内一切操作所产生的  
风险。

未经本单位书面终止授权，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授权方：\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本授权书为子账户所有人授权父账户所有人进行集团账户管理的授权。
2. 子账户所有人为甲方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可以不填写本授权书。
3. 快钱公司联系人：朱玲，联系电话：13911801574